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整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健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依法合规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及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会议同意修订《内部审计整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前期与其他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了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云基金”），截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虹云基金的存续期及经营期限均已届满。为保持虹云基金经营稳定，结合虹云基金所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退出安排，保障在投项目的退出质量，实现基金投资利

益最大化,保障基金合伙人收益最大化,会议同意虹云基金延长经营期限1年(至2026年10月18日止),并同意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签署新《合伙协议》修正案,对《合伙协议》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临2025-100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议案》

根据公司《应收财务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对25笔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核销,核销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229,121.15元,核销期间为2025年12月。拟核销的坏账已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结果,并同意向股东会推荐补选张晓龙先生、邵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详细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临2025-101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

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102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